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紀景舜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12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31284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署擴大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「第四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與署長有約活動」，請貴校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63563號函（諒達）暨111年2月18日「第3屆青少年諮詢會第3次定期會議會前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融合教育，本署將擴大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「第四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與署長有約活動」，請貴校鼓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。
- 三、上開活動為自由報名參加，請協助調查有意願參加人員，並先行調查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中面臨之問題、特殊需求、建議事項等，以憑研擬解決策略及說明。
- 四、檢附調查表1份，請貴校於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調查表核章掃描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承辦人信箱（e-1156@mail.k12ea.gov.tw），倘無反映議題或無身障學生



報名之學校無需回復檔案。本署審核後另函通知錄取名單、討論會分區辦理地點及日期等行前資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